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 6 名董事现场出席，曾剑伟先生、张喆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葛晓奇、曾剑伟、刘金祥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285.8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6,167.21 万元，利润总额 16,886.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4.82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7,748,160.8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900,436.42 元后，2020 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1,2984,7724.42 元，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405,462,819.84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5,310,544.26 元。

鉴于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2021 年将是公司发展重要的一年，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将增加。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战略规划需求，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收到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核准批文，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稳步有序推进中，根据相关规定，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因此，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有利于公司本次向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综合上述因素，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21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不超过 158,606.6 万元的关联交易。

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